

高等院校公共课教材配套用书

法律基础图解释义

裴光昭 车庆陇 徐向素 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高等院校公共课教材配套用书

法律基础图解释义

裴光昭 车庆陇 徐向素 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图解释义/裴光昭, 车庆陇, 徐向素主编,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3.8

ISBN 7-80608-832-6

I .法... II . ①裴... ②车... ③徐... III .法律
—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9696 号

法律基础图解释义

裴光昭 车庆陇 徐向素 编

出版发行: 甘肃文化出版社

社 址: 兰州市庆阳路 230 号

邮政编码: 730030

电 话: (0931) 8454246

印 制: 兰州秀川彩印厂

厂 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新村

邮政编码: 730050

发行经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403 千字

印 张: 17 插页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500

书 号: ISBN 7—80608—832—6

定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错误,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言

进入 21 世纪,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各个领域硕果累累,成就喜人,法制建设领域也不例外。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这些法律、法规有效地结合了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巩固了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果。

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已经步入一个新台阶的同时,也给我国的法制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培养和提高公民特别是青年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道德素质,是深刻理解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以及实践“三个代表”要求,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也是坚持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和德治国家的需要。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对于培养和提高青年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道德素质,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完善和优化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和素质,把大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专业人才是非常重要的。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培养和提高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道德素质,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的方针,遵纪守法,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自己健康成长是非常必要的。1985 年,我国开始实施两个五年普法规划,对全体公民进行系统的普法教育。1994 年,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掀起了普法热潮。人们在接受直接法制教育的过程中,以及在改革开放中法律所发挥作用的间接影响下,已逐渐认识到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认识到法律是促进社会稳定发展,解决具体社会问题,保障公民和社会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因此,人们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程度大为提高。

但是,法制观念作为新的观念思想,其深入人心是在与旧的腐朽思想观念斗争中进行的。由于存在各种复杂的社会因素,我们依然不能放松对社会全体公民法制观念的培养和法律知识的教育。尤其是在我国改革开放深入到具有法制经济特征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今天,更需要对包括各级领导干部和大学生在内的全体公民加强法制教育。这样,才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才能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希望广大的法律工作者,充分认识自己所肩负的重大责任,以对国家、民族、青年高度负责的精神,在工作中认真学习和钻研法律法规,并充分发挥出主观能动性,把普法教育搞得生动活泼、富有特色。也希望广大的公民充分认识历史使命,认真学好法律基础知识,自觉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成为执法、用法、守法的合格公民。

2003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本章知识结构图	(1)
本章内容提要	(1)
本章关键术语	(2)
本章重点难点点击	(4)
本章知识检测	(12)
本章知识检测参考答案	(17)
第二章 宪法	(18)
本章知识结构图	(18)
本章内容提要	(18)
本章关键术语	(19)
本章重点难点点击	(19)
本章知识检测	(28)
本章知识检测参考答案	(33)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34)
本章知识结构图	(34)
本章内容提要	(34)
本章关键术语	(35)
本章重点难点点击	(36)
本章知识检测	(48)
本章知识检测参考答案	(54)
第四章 刑事法律制度	(55)
本章知识结构图	(55)
本章内容提要	(55)
本章关键术语	(55)
本章重点难点点击	(57)
本章实例分析	(72)
本章知识检测	(77)
本章知识检测参考答案	(85)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86)
本章知识结构图	(86)
本章内容提要	(86)
本章关键术语	(87)
本章重点难点点击	(89)
本章实例分析	(108)
本章知识检测	(116)
本章知识检测参考答案	(121)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22)
本章知识结构图	(122)
本章内容提要	(122)
本章关键术语	(122)
本章重点难点点击	(124)
本章实例分析	(143)
本章知识检测	(148)
本章知识检测参考答案	(153)
第七章 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154)
本章知识结构图	(154)
本章内容提要	(154)
本章关键术语	(154)
本章重点难点点击	(155)
本章实例分析	(167)
本章知识检测	(170)
本章知识检测参考答案	(175)
第八章 经济法律制度	(176)
本章知识结构图	(176)
本章内容提要	(176)
本章关键术语	(177)
本章重点难点点击	(178)
本章实例分析	(206)
本章知识检测	(211)
本章知识检测参考答案	(218)
第九章 诉讼法律制度与仲裁	(219)
本章知识结构图	(219)
本章内容提要	(219)
本章关键术语	(220)
本章重点难点点击	(222)
本章实例分析	(244)
本章知识检测	(251)
本章知识检测参考答案	(258)
第十章 国际法律制度	(259)
本章知识结构图	(259)
本章内容提要	(259)
本章关键术语	(259)
本章重点难点点击	(262)
本章实例分析	(286)
本章知识检测	(293)
本章知识检测参考答案	(298)
编写说明	(299)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本章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法学概述	1.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不同 2. 法的基本特征和本质
		3. 法系、资本主义两大法系的区别 4. 法律形成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点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2. 中国法的渊源
		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4.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5.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6.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依法治国	1. 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 2. 社会主义法制与依法治国
		3.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本章内容提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根据法的历史传统的不同，可以把世界上的法划分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大法系。根据法的历史类型的不同，可以把人类历史的法划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其中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法，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而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归根结底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环节，我们每个公民都要严格遵守法律，确保法律的贯彻实施。同时，邓小平的法制理论是邓小平理论整个科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通过介绍邓小平法制理论，便于了解和掌握邓小平法制理论的历史地位和重要意义，完整准确地理解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自觉地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自觉地贯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通过介绍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基本方略的含义和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法治和德治国家的基本特征、法治和德治的联系和区别，正确认识江泽民同志怎样继承、运用和发展了邓小平法制理论，自觉地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而不懈努力奋斗。

本章关键术语

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系	法系是西方法学著作中一个常见的概念。一般是根据法的结构、形式、历史传统等外部特征以及法律实践的特点、法律意识和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等因素所具有的某些共同特征，形成一种传统或派系的各国法律，就归属于同一个法系。世界上影响较大的法系主要有中华法系、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五大法系。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的阶级本质和它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加以划分的。这就是说，划分法的历史类型的标准和根据，基本上是两个：一个是法建立的经济基础，另一个是法反映的阶级意志。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并为同一阶级性质的国家所创制的法律，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所调整的表现为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有意识活动，包括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法的体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现行的各个部门法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军事法、环境法等。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专门的法学术语，它是指法的法律效力来源，包括法的制定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渊源是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所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律规范的生效范围，就是法律规范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具有法律效力，即法律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包括法律的溯及力问题）及法律对人的效力。
法的职能	法的职能又叫法的功能、机能。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法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两者都是法的本质在运作中的表现。不过“职能”强调活动本身，而“作用”强调活动的效用、效应，是职能的外部表现。
法的遵守	法的遵守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自觉地遵守法律规范，严格依法办事。
法的适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可做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适用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狭义的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审理案件的活动。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对法律条文的含义和运用条件所做的说明。一般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又称立法解释或法定解释，它划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地方解释。非正式解释包括学理解释、法制宣传性解释和任意解释。

法律 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人必须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上的责任。
法律 制裁	法律制裁是指国家特定的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实施的强制性的惩罚措施。
法律 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体行为规则。
法 制	法制是一个内涵广泛的概念，应从静态和动态两个角度综合考察，它是一国法律制度的总和，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的合法性原则、制度、程序和过程。
法 治	法治一般来讲是指与民主相联系的治国的原则和方略，或者说就是一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公民、社会团体必须服从法律的普遍守法原则，强调法律应该得到普遍的服从和遵守。
人 治	人治是指主要依靠执政者个人的意志来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它的特征是官高于法，权大于法，言重于法，甚至言出法随，维护执政者的个人意志和绝对权威。
依法 治国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以德 治国	以德治国是指统治者（领导者）依靠“德化”、“礼教”来治理国家，进行统治的一种治国方略。
民 主	民主一词来源于希腊文，原意是“人民的权力”、“多数人的统治”。社会主义民主是全体人民在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所有权、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权力国家政治制度。包括政治民主、经济民主、文化民主和社会民主等。
有法 可依	有法可依是指国家高度重视和加强立法工作，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要求，逐步而及时地创制出符合中国国情，反映客观规律的法律、法规，并不断加以完善，使之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而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保证国家任务和职能的实现，促进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有法 必依	有法必依是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在宪法和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活动，切实做到严格依法办事。
执法 必严	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必须严肃执法，适用法律严格，赏罚分明。
违法 必究	违法必究是指对一切国家公职人员或普通公民，如果违反了法律，都毫无例外地按照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予以适当的法律制裁。
法律 意识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观点、思想、心理和知识的总称。主要包括：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各种学说，对法的本质和作用的看法，对现行法律的理解、解释和评价，对自己和他人权利、义务的认识和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判，对法律的情感、知识等。

本章重点难点点击

第一节 法学概述

1.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不同

产生途径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其产生是一个比较自觉的过程。原始规范由原始社会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的过程中自发形成，是一个自发形成的过程。
体现的意志和目的	法首先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执政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原始规范体现全氏族成员的意志，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平等关系，维护氏族血缘关系和氏族内部的社会秩序，不具有阶级性。
适用范围	法适用于国家权力范围内的所有居民，以属地主义为基础。原始规范适用于同一血缘的所有成员，以属人主义为基础。
实施方式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原始规范主要依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通过社会舆论、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力量、内心信念等保证实施。
作用范围不同	法适用于按地域标准划分的全体居民，即适用于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居民，而原始规范适用于按血缘划分的氏族成员，即适用于本氏族或本部落的成员。
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不同	法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其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在于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统治阶级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而原始规范的目的在于维系氏族的血缘关系和氏族内部的社会秩序，保证氏族内部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维护人们之间平等互助的社会关系及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

2. 法的基本特征和本质

基本特征	(1)法是为人们提供行为标准的社会规范；(2)法是国家政权意志的体现；(3)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4)法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5)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
本质	(1)法首先和主要体现统治阶级意志；(2)法最终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物质条件。

3. 法系、资本主义两大法系的主要区别

法系	法系主要指西方法学家根据法律的历史传统对法律进行的分类，属于同一传统的具有某种共性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西方当代法学家认为，世界现主要有三大法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以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
----	--

资本主义两大法系的主要区别		
	大陆法系（民法法系）	英美法系（普通法系）
法的渊源	正式的法律渊源只是指制定法，即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法院的判例、法理等没有正式的法律效力。	制定法和判例法都是法的渊源，遵循前例是一个主要原则，承认法官有创制法的职能。
法的分类	公法和私法	普通法和根本法
法律编纂	一般采用法典形式	通常不倾向于法典形式，制定法往往是单行法律、法规。即使后来也逐步采用法典形式，也主要是判例法的规范化。
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	一般采用审理方式，奉行干涉主义，诉讼中法官处于主导地位，法官审理案件除了案件事实外，首先考虑制定法如何规定，依法办案。	采用对抗制，实行当事人主义，法官一般充当消极的、中立的裁定者的角色，法官首先考虑以前类似的案件的判例，将本案的事实与以前案件事实加以比较，然后从以前判例中概括出可以适用于本案的法律规则。

4. 法律形成的一般规律

(1)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发展过程。
(2)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发展过程。
(3) 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到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分化，法的独立发展的历史过程。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法作为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了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行为和不得这样行为，其对象是本人行为。 (2) 评价作用：法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以及违法性质和程度的作用，其对象是他人行为。(3) 预测作用：当事人可以依据法律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将如何行为以及某种行为在法律上的后果，其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4) 教育作用：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其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5) 强制作用：法律对违法具有制裁和惩罚作用，其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
法的社会作用	(1) 法在维护统治阶级方面的作用。(2) 法在执行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法的作用 的有限性	(1)法只是社会调整方法中的一种。(2)法的调整范围不是无限的,某些领域不适宜用法调整。(3)法自身特点所带来的局限性。(4)法律受人员和物质条件的制约。
--------------	---

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点

(1)我国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具体表现为:阶级性和人民性相互渗透,相互依存;人民性以阶级性为前提和基础,阶级性通过人民性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随着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而日趋一致。
(2)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法的科学性是指法正确反映客观规律性的程度;法的公正性是指法反映着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正义观。在我国,工人阶级和它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要求是一致的,所以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是统一的,它的性质决定了它有可能充分地反映客观规律,成为最有实效、始终起进步作用的法。
(3)我国社会主义法贯彻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4)我国社会主义法实施以国家的强制力和人民的自觉遵守的有机结合为保障。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基本原则	法的制定的程序
(1)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2)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的正确结合; (3)坚持法律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 (4)坚持群众路线和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5)有选择地汲取和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	(1)法律议案的提出(由有立法提案权的国家机关或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向制定法律的机关提出关于法律制定、修改或废除的提案或建议); (2)法律草案的审议和讨论(法律草案列入立法机关会议议程以后,立法机关需要对法律草案正式进行审议和讨论); (3)法律通过;(4)法律的公布。

2. 中国法的渊源

宪法	作为法的渊源,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经由特殊程序制定修改的、综合性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的根本问题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一种法,它在法的渊源中居于最高的核心的地位。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制定和变动的,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有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的一种法。通常被人们称之为狭义上的法律,它是中国法的渊源体系的主导,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高于其他法。

行政 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法制定和变动的，有关行政管理和行政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地方 性法 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特定的地方国家机关依法制定和变动的，效力不超过本行政区域范围，作为地方司法依据之一，在法的渊源体系中具有基础作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自治 法规	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区的权力机关制定的特殊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即自治条件和单行条例的总称。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是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行政 规章	行政规章是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分为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执行的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所发布的各种行政性的规范性的文件。政府规章是有关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的人民政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国际 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国际性组织间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是国际间相互交往的一种最普遍的法的渊源或法的形式。
其他成 文法渊 源	除上述法的渊源外，中国还有几种成文法的渊源；一是“一国两制”条件下特别行政区规范性法的文件；二是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规和军内有关方面制定的军事规章；三是有关机关授权别的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法律 关系 构成 要素	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公民（自然人）、各种机构和组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国家。
	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权利（行为权、请求权、诉权）、法律义务（作为义务、不作为义务）。
	法律关系的客体（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物、行为、精神产品（智力成果）。

4.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概念 方式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使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活动，是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	
法的 适用	基本特点	（1）具有国家权威性和很强的专业性；（2）具有国家强制性；（3）具有严格的程序性；（4）具有合法性；（5）法的适用必须要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
	基本要求	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公正。
	基本原则	（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3）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4）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法的遵守	基本要求	一切组织和一切个人必须严格守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法的特权。
------	------	------------------------------------

5.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法律 责任	构成	责任主体	指因违法、违约或违反法定事由而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其它社会组织。
		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	在法律责任构成中居于重要地位,是法律责任的核心构成要素,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损害结果	指违法或违约行为侵犯他人或社会的权利和利益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
		因果关系	指违法或违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必然联系。
		主观过错	指行为人实施违法或违约行为的主观心理状态,包括故意与过失。
	种类	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国家赔偿责任、违宪责任。	
与法律制裁的关系与区别	关系:法律制裁是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方式,法律责任是前提,法律制裁是结果或体现。法律制裁的目的是强制责任主体承担否定的法律后果,惩罚违法者,恢复被侵害的权利和法律秩序。 区别:法律责任不等于法律制裁,有法律责任不等于有法律制裁。		

6.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合法 行 为	概念	符合法律规定,与法律规范相一致的行为。
	构成	(1) 合法行为的客体。也就是法所保护的权益;(2) 合法行为的客观方面。指行为人作出的符合法的规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3) 合法行为的主体。包括可以作出合法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4) 合法行为的主观方面。指行为人实施合法行为时的心理态度。
	种类	(1) 作为的或不作为的合法行为; (2) 一般合法行为或受奖的合法行为
违 法 行 为	概念	违反法律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主观上有过错的行为。
	构成	(1) 违法行为必须是侵犯了法所保护的权益的行为;(2) 违法行为必须是违反了法的规定行为;(3) 违法行为必须是行为人出于故意或过失;(4) 违法行为必须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
	种类	刑事违法行为、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违宪行为。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依法治国

1.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

1.1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 它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
(2) 它是国际国内历史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
(3) 它是保证国家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尊重和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需要。

1.2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1)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 加强立法, 完善法律制度;
(3) 坚持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4) 党委要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5) 加强司法机关和司法队伍建设;
(6) 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社会主义法制与依法治国

2.1 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及其主要特点

重要意义	(1)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2) 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3) 依法治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基本特征	(1) 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依法治国;(2) 广大人民群众为主体的依法治国;(3) 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的依法治国。我国的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

2.2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

(1) 共产党是我国法治国家的领导核心;
(2) 保障人民民主是我国法治国家的政治目标;
(3)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法治国家的经济根基;
(4)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是我国法治国家的理论基础;
(5) 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和制衡机制是我国法治国家的根本保证。

2.3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1) 继续加强立法工作, 提高立法质量,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2) 严格执法, 不断加大执法力度, 依法行政, 防止滥用权力。
(3) 公正司法, 继续改革和完善司法制度。
(4)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执法和司法队伍, 提高执法和司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5) 继续深入开展普法教育, 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2.4 法制与法治

内含的法律制度的含义	法制概念中所指的法律制度是不加区别的所有的法律制度, 其中既包括好的法律制度, 也包括不好的法律制度。所以, 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法律制度都可以成为法制。
	法治概念中所指的法律制度仅指良好的法律制度。法治概念排斥不好的、恶的法律制度。或者说, 依照不好的法, 恶的法进行的国家治理, 即使是严格的依法办事, 也不被认为是法治国家。
涉及的法律现象不同	法制的概念所涉及的法的现象仅指规则意义上的法, 或者说仅指静态的法的规则系统。
	法治概念所涉及的法的现象不仅包括静态的法的规则系统, 还包括动态的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与法的规则有关的活动或现象。法治概念更为突出的是要求普遍的守法, 以便使法的规则系统通过人们的行为而得到落实和体现。
涉及的法与权力的关系	法制概念本身并不包含某种确定的法与权力的关系状态的意思, 并不必然包含对权力加以约束、限制的意思。可以说, 法制并不必然排斥人治现象。
	法治概念却只能用来指这样一种法与权力的关系状况: 法处于至上的地位, 一切国家权力、一切国家机关、一切掌握权力者都受到法的规范约束, 除法之外, 不存在至上的权威。法治必然排斥人治现象。
涵指的人民与法的关系	法制概念并不内含对人民和法的关系的认识, 使用法制概念即有可能是指人民治理国家的工具的法, 也有可能是指作为掌握国家权力统治、控制人民的工具的法。
	法治的概念却内含着人民的主权, 法体现着人民的意志, 法的人民民主治国的手段的观念。也就是说, 法治必然和政治民主相关。
隐含着对国家权力结构形式的要求	法制概念并不蕴含着要求有体现着特定原则的国家权力结构形式的意
	思, 一般说来, 各种权利结构形式, 各种政体形式下都可以使用法制这一概念。
	当代意义上的法治, 必然蕴含着一个国家存在着以权力分工、相互监督和制约为原则的权力结构或权力配置形式。这种权力结构的一个最大特点是, 在国家的各种权力机关中不存在一个绝对至上的权力机关或权力执掌着。

3. 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

3.1 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的区别和联系

区别	范畴不同	法律、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道德、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
	调整范围不同	法律、法治并不能,也不可能解决所有的社会问题。法律的调整领域有其一定的局限性,而且法律重在关注人们的外部行为的合法性,对人们行为的动机、内心世界的调整却很有限。因此,法治在许多不适于或不完全适于用法律调整的领域内是无能为力的。而道德、德治主要是调整人们的行为动机、内心世界,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
	强制方式不同	法律、法治的贯彻执行主要靠国家权力的力量,靠国家强制力保证。而道德、德治则是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来保证其贯彻执行。
联系	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不可偏废,而且它们是平行的,没有高低优劣之分。德治与法治都没有否定人(主要是统治者、领导者)的作用。德治中有一定的人治因素,但是德治不等于人治。法律靠人来制定,也要靠人来执行,来遵守,这也不等于人治。	

3.2 法与国家

(1) 法从属于国家,与国家不可分离:①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以国家为前提;②法律的性质和特征是直接由国家的性质和特征决定的;③法律的贯彻和实施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

(2) 国家离不开法,没有法就没有国家:①任何国家政权都是通过法律的确认而合法的;②法律是实现国家职能的工具;③国家机关必须依靠法律组织建立和运转;④法律能够有效的建立和维护国家的社会秩序,从而使国家制度得到巩固。

3.3 法与道德

区别	(1) 两者起源的时间不同;(2) 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道德通常是约定俗成的,存在于人们的思想和观念之中,即使通过文字表述,以诸如社团章程、公约、守则、决议等形式存在,其内容也比较原则、抽象,其制定、修改和废除的程序也很不严格。法律是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而存在的,其成文形态多为法典、法规等具体的规范性文件,其制定、修改、废除有严格的程序。 (3) 两者的具体内容规定不完全相同:一般说法律的内容比较具体、明确、肯定,既规定人们的义务,也规定人们的权利,且通常以权利义务的一致性作为条件。道德则侧重于人们的义务而不是权利,也不要求体现权利义务的一致性,因此,法学上有一种看法,说法律具有“两面性”,而道德仅具有一面性。 (4) 两者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5) 两者调整范围不同:从深度看,道德调整的对象不仅是人们现实的行为,而且还包括人们的思想、品格和行为的动机,而法不惩罚这种主观过错本身。从广度看,道德比法律调整的范围要广得多。而且,法与道德调整的范围及二者的界限,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它们的范围可以相互转化。
----	---